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合规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电器制造及照明行业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标的公司一为河南亚丰电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丰电瓷”）、标的公司二为河南省泛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光照明”）、标的公司三为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荣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森源电气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及对外投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森源电气，证券代码：002358）于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上市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8-001），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分别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

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006、2018-008、2018-010）。

3、2018年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分别于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014）。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合规性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原计划收购三个标的公司，鉴于公司与亚丰电瓷控股股东因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等）未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收购事项，公司已终止对该标的公司的收购。本次拟收购的交易标的变更为泛光照明和辽宁荣信。根据泛光照明和辽宁荣信的相关财务指标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终止收购亚丰电瓷后，使得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已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与亚丰电瓷控股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终止此交易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经各方协商，公司分别与泛光照明、辽宁荣信的控股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将继续推进对泛光照明、辽宁荣信的收购工作，并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森源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